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龙源技术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 1、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主体：石嘴山银行

产品类别：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27日

金额：4.53亿元人民币

存款利率：年利率4.1%

利息支付和本金归还：

（1）自公司存款资金到达石嘴山银行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按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计息。

（2）双方同意存款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息，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的节假日仍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

（3）石嘴山银行应于存款到期日将存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划转至公司账户。

### 2、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尚有部分资金结余。此外公司有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 二、发行主体基本情况和与公司关联关系

### 1、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法人代表：李登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经审计，2016 年石嘴山银行的营业收入为 18.65 亿元、营业利润 9.13 亿元、净利润 6.8 亿元。2017 年第一季度末，石嘴山银行资产总额为 541.51 亿元，净资产为 44.12 亿元（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石嘴山银行 19.80% 股权，并能控制其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龙源技术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石嘴山银行是关联方，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石嘴山银行 银川金凤支行	麒麟机构定向 201612 期封闭式保 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 产品	10,000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5%	237.91
2	石嘴山银行 银川金凤支行	麒麟机构定向 201608 期封闭式保 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 产品	45,300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5%	1077.77
3	石嘴山银行 银川金凤支行	麒麟机构定向 201622 期封闭式保 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 产品	10,000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3.3%	112.11
4	石嘴山银行 银川金凤支行	麒麟机构定向 201621 期封闭式保 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 产品	45,300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3.3%	507.86

####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的影响**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强化银企合作关系，获取更方便快捷的银行服务。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办理结构性存款，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相关协议和文件，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属于龙源技术的经营行为，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肖琳

\_\_\_\_\_

张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3日